

理學院 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-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
	歷史		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0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組訂必修	微積分I / II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	
	線性代數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3								
	基礎程式設計 MA1016	3								
	科學計算導論 MA1018		3							
	三科擇一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3/3							
	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3/3							
	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3/3							
		分析導論 I / II MA2049/MA2050			3	3				
		機率論 MA2021			3					
		數值線性代數 MA2030			3					
		數學建模 MA3067			3					
		統計學 MA2011				3				
		數值微分方程 MA2044				3				
	最佳化方法與應用 MA2063				3					
組訂核心選修	四科擇二	流體力學計算 MA3101				3				
		數學影像處理 MA3111				3				
		金融數學導論 MA3121				3				
		資料科學導論 MA3131				3				
	四科擇一	科學計算專題 I MA3103					3			
		影像處理專題 I MA3113					3			
		金融數學專題 I MA3123					3			
	資料科學專題 I MA3133					3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 (1) 「大一英文」，另須再必選並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或「科技英文」。 (2)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 (3)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		
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	
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通識課程最多認定2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
二、組訂必修、組訂核心選修										
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組訂必修科目53學分，組訂核心選修科目9學分，另修數學系所12學分課程。				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